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聞稿

「海洋科技與產業發展方案(2027-2030)」

院會報告案

「海洋科技與產業發展方案(2027-2030 年)」已於 115 年 7 月 23 日核定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將攜手政府機關、學研機構及民間產業公私協力，全力達成以賴清德總統「探索海洋」施政方向為核心，結合我國半導體、人工智慧、次世代通訊等科技優勢，將海洋從傳統資源與環境領域，提升為支撐國家安全、產業升級與永續發展的海洋國家。

從探索海洋到掌握海洋，建構科技驅動的海洋國家

當我們從太空俯瞰臺灣，這是一座被海洋環繞的島嶼。海洋不僅是臺灣的地理環境，更是攸關國家安全、經濟發展、資源永續及國際布局的重要戰略空間。面對全球海洋資源競逐、藍色經濟快速崛起，以及國際情勢與海域安全挑戰日益複雜，臺灣必須重新定位與海洋的關係，從「臨海而立」走向「向海而行」，以科技力量探索海洋、掌握海洋，進一步發展成為具國際競爭力的海洋國家。

三大策略串聯科研、產業與生活，打造海洋發展完整生態系
方案聚焦三大策略：

一、海域安全科技化

以臺灣周邊及西太平洋海域為重要探索場域，建立國際觀測與研究能量，整合水文、氣候、生態、地質、國安及資源等海域資料，並運用 AI、衛星、無人載具及先進感測科技，提升海域監測、預警與安全治理能力。

二、海洋產業智慧化

以半導體、AI 及次世代通訊等核心科技為基礎，推動大水下通訊、自主無人載具、智慧機器人等創新應用，並透過跨部會協作建立示範驗證場域，推動智慧船舶、智慧港口、智慧海域養殖及海洋科技重工等產業發展，促進科研成果商品化與產業鏈整合。

三、海洋文化生活化

結合中央與地方、民間與社會力量，推動海洋運動、海域休閒及海洋文化產業，擴大全民參與海洋的機會，讓海洋從國家政策與產業發展的議題，進一步融入國人的生活。

跨部會協力推動九大工作，讓科研成果走向產業與社會

為確保政策落實，方案將由國科會、經濟部、海洋委員會、農業部等相關部會依權責共同推動，規劃九大工作，從海洋科研、資料整合、科技應用、產業發展，到人才培育及海洋文化推廣。其中，將強化西太平洋海域國際觀測與研究、海洋資料整合及科技應用，推動海洋無人載具等關鍵技術自主化及示範驗證，並透過跨部會協作與產學研合作，加速科技成果落地，提升臺灣在區域海洋科學研究、科技應用及海洋治理上的關鍵角色。

以科技重新定義臺灣與海洋的關係，邁向海洋國家新時代

海洋是臺灣面向世界的重要窗口，也是下一階段國家競爭力的重要來源。面對全球海洋科技快速發展與藍色經濟興起，臺灣不能只把海洋視為島嶼周邊的自然環境，而應將海洋納入國家安全、科技發展、產業政策及國民生活的整體布局。

透過「海洋科技與產業發展方案(2027-2030年)」的推動，將帶動三項重要轉變：提升海域安全與治理能力、帶動海洋產業高值化及國際競爭力、形塑全民海洋文化。

未來，臺灣將以科技為驅動力，從「探索海洋、掌握海洋」進一步走向「善用海洋、引領海洋」，把國家的科技優勢轉化為海洋競爭優勢，讓海洋成為國家安全的屏障、產業創新的藍海、全民共享的生活場域，逐步實現「海洋國家」的願景，開啟臺灣與海洋共榮共創的戰略新時代。